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融租”）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斯公司”）等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风机”）回购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18-015号公告、2019-022号公告、2019-068号公告、2019-070号公告、2019-093号公告。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物产融租与格洛斯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由物产融租享受所有权。根据近期物产融租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的《确认单》，格洛斯欠付物产融租租金及其他损失总额207,412,927.49元，其中，物产融租确认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格洛斯破产重整过程中对格洛斯融资租赁物的处置程序、方法和变现价款115,117,303.19元，格洛斯欠付物产融租租金及其他损失总额207,412,927.49元与租赁物价款的差额92,295,624.30元转为格洛斯的普通债权，后续根据格洛斯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近日，物产融租与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消防装备”）重整投资人绍兴赋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淼根、陈根荣签订《关于周建灿和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民间债务处理相关事项的框架协议》，针对后续物产融租获得普通债权清偿后预计的剩余部分债权，全部转为金盾消防装备的股权，物产融租在金盾消防装备中权益占比为1.51%。同时物产融租撤回2018年4月16日

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与金盾风机《回购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8）浙 01 民初 894 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根据后续物产融租持有的金盾消防装备的股权价值而定。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